

烟台市区 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烟芝人社字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芝罘区电子劳动合同和电子集体 合同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总工会、工商联、各街道（园区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推进智慧烟台劳动关系领域信息化建设，创新搭建优化营商环境平台，营造诚信用工生态，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》（人社厅函〔2020〕33号）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电子劳动合同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0〕30号）以及9月7日烟台市电子劳动合同和电子集体合同启动会会议精神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电子劳动合同和电子

集体合同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合同”）实施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总工会、工商联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，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，将电子合同的推广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、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合力推进工作落实。

二、精心组织实施

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做好协调组织工作，区财政局、总工会、工商联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积极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，区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做好企业的试点工作，确保企业“应知尽知”、“应享尽享”。

三、芝罘区全面启动电子合同试点

芝罘区作为试点区，对符合条件企业全面启动电子合同签订工作。

1.国有企业试点。由区财政局牵头，在我区国有企业推行电子合同，通过国有企业的示范效应，带动企业对新技术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逐步扩大电子合同的影响力。

2.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试点。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在人力资源服务公司、劳务派遣公司，推行电子合同，通过专业人力资源机构的辐射效应，赋能企业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。

3.工程建设领域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在我区建筑工程领域企业，大力推进电子合同，进一步扩大新技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探索形成适应我区企业特点的可复制经验。

4.区总工会、工商联，发动会员企业全面开展电子合同，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可行性先进经验。

5.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就业前端大力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工作，探索出一条就业与电子劳动合同工作相结合，符合我区实际，具有创新性的先进经验。

6.规上企业全面试点。各街道（园区）牵头，大力推动所辖区域规上企业全面推行电子合同，提高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应用，提升劳动关系领域政务服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芝罘区电子劳动合同和电子集体合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烟台市芝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14日



附件

芝罘区电子劳动合同和电子集体合同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赵国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成 员：官军政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、三级主任科员
- 孙丰波 区工商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- 于 娜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主任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任科员
- 曲 颖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曲班超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公共
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
- 王建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